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反，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开放式基金的该项文件。

第四条 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中所含有的释义。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基金管理人，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 （二） 基金托管人，指开放式基金的资产保管人。
- （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本公司或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四） 销售机构，指汇丰晋信开放式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
- （五）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六）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七） 账户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注册、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与变更、基金账户注册的注销等业务。

- (八) 交易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分红、转托管、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以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 (九)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 (十)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十一)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账户资料变更等）或基金交易的行为（赎回、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以及其他基金业务，适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七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二章 账户管理业务

第八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账户管理业务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原则上，申请开户时注册的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第九条 本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具有法人资格，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专用场地和设备，并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等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账户业务申请。

第十条 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身份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投资者提供服务，不得为投资者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在业务办理中发现异常现象，或对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者应配合销售机构重新识别身份：

- (一) 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授权印

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二) 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
- (三) 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四) 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
- (五)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的原因所造成的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销售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代办机构。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基础上，对具体经办手续制定有关规定。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前，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可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类型，应以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业务规则为准；各销售机构应向投资人公示开立基金账户的具体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同一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汇丰晋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开立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可以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办。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开立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或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赎回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应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原则上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个人投资者（中国居民，包括港澳台）

1. 本人办理（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如允许尚未年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陪同本人前往办理：
 - 1) 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 4) 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以上尚未年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尚未年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7.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3.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4.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5.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7.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9. 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其他类型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开户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进行核验,在确认合格以后在相应的销售代理系统内录入相关开户信息,保留需留存的基金账户申请材料。销售机构核验确认不合格的,将有关基金账户注册资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对开户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效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号。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开户,投资者同时办理的认购或申购申请也一并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应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经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号时的证件原件到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号、并办理基金账号注册手续。如投资者在上述情况下,持有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开立交易账户,视为无效;

第二十九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销售机构再次申请新开户,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姓名与原开户时提供的一致,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原唯一基金账号。否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判断该笔申请无效。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账户登记,投资者同时办理的认购或申购申请也一并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临柜或通过电话、互联网络到各销售机构，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查询其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各销售机构应按照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三十一条 至汇丰晋信直销柜台办理查询的投资者可凭预留印鉴查询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若通过汇丰晋信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查询，应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二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遗赠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交该已故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三十三条 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资料进行变更。账户资料变更分为关键资料变更和一般资料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关键资料变更是指投资人在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进行的投资人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金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

一般资料变更是投资人在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除关键性资料变更以外的基金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主要包括：

- （一）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二）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
- （三）其他资料。

第三十五条 如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明过期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如须办理关键资料的变更，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应要求投资者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要求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在受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变更后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不得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其他基金账号下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相同，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三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按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投资者资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
PUBLIC

步处理，对于投资者的交易账户资料变更，销售机构直接受理并确认成功。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不同的客户资料变更类型，投资者在申请相关变更时，应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修改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原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3.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4.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5.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
 - 1) 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变更后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3. 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原件；
4.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变更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授权经办人（机构）

（一）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变更授权经办人委托书原件；
3. 新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变更交易授权经办人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新的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3. 新的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预留新的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 修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非关键信息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

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 机构投资者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合格并加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印鉴变更

(一) 个人投资者

1. 三张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三张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2.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旧印鉴遗失或上缴,须提供加盖本机构公章的无法提供旧印鉴说明。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三张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2.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旧印鉴遗失或上缴,须提供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托管行公章的无法提供旧印鉴说明。

■ 修改预留银行账户/指定赎回银行账户信息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银行账户设置及变更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银行账户设置及变更申请表》；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如有）；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投资者银行账户设置及变更申请表》；
 2. 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变更后的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变更后的银行账户预留身份证件信息必须与基金账户下登记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修改银行账户信息时，必须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银行/银联的在线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方能修改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变更各资金结算方式下银行账户信息或变更指定赎回账户信息的，则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方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修改银行账户信息：A、基金份额为0；B、无未完成交易；C、无在途权益；D、无在途资金。

第四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客户资料变更无效。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四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销户申请时，应确保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满足如下条件：

- (一) 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余额。
- (二) 基金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三) 基金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 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四十五条 如同一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处注册基金账号，投资者应预先前往各销售机构

处，办理相关赎回或权益确认手续，以确保开立在各销售机构处的基金账户满足上一条款规定的各项条件，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注销申请进行确认时，应判断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是否满足上述条件，否则，应确认注销申请无效。

第四十七条 申请基金账户注销时，投资者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3. 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第五节 基金账户登记/取消

第四十九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的相关业务，必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第五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登记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

第五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登记的申请进行确认时,应检验销售机构上报的投资者的关键信息是否与基金账户内预留的标识一致,如不一致,则应确认该交易无效。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登记基金账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申购等交易申请,但认/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号的登记成功为前提。

第五十三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取消登记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 (一)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余额;
- (二)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三)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在办理账户登记时,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个人投资者(中国居民,包括港澳台)

本人办理: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7.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3.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4. 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5.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7.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9. 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交易账户注销时，投资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与申请基金账户注销一致，具体请参见基金账户注销相关规则。

第五十六条 交易账户销户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交易账户下的业务申请做无效确认。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

第五十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并能够提供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接受本公司委托成为汇丰晋信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汇丰晋信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或者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汇丰晋信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五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申请须在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当天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十条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交易申请可以在在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撤销，在当天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

第六十一条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交易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要对投资人的交易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在本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时，应完整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业务申请表单，业务申请表单中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缺失。否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交易申请。直销机构规定的关键信息内容参见业务申请表单，各销售机构参见其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递交交易业务申请时，投资者可采用从销售机构网站上下载的空白交易表单。下载时，应确保表单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交易要素、投资者声明、风险提示、交易指南等。否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交易申请。

第六十五条 除非传真交易（适用于已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投资者）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本管理人直销机构的柜台申请交易时，应提供交易表单原件，即由本人或本管理人认可的授权代理人亲笔填写交易要素并签名确认的交易表单及其附件。否则，本管理人直销机构有权拒绝受理业务申请。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须在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内提交交易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无效。

第六十七条 本管理人直销机构的 Pos 业务终端不受理信用卡或贷记卡。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六十八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本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认购募集基金。

第六十九条 当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申请无效。

第七十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七十一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基金的认购金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

第七十三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的认购款利息处理方式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至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款项，销售机构应在 T+2 日将该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认购申请时，除须填制销售机构提供的认购业务申请书外，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3.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七十六条 募集期结束后，如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基金管理人委

托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已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利息退还认购投资者。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在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申购申请无效。

第七十八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始办理前的两日予以公告。

第七十九条 基金申购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工作日，具体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八十条 基金申购遵照“金额申购、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八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但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八十二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申购申请时，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3.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第八十五条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申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三节 基金赎回

第八十六条 《基金合同》生效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在一销售机构处赎回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应指定赎回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赎回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收费或后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八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基金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工作日，具体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八十九条 日常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进行，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第九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赎回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其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最低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小于其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全部持有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赎回应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的规定缴纳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持有期划分费率区间。

第九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赎回申请无效。

第九十四条 如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视同该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顺延或予以撤销。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第九十五条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份额。销售机构向投资者的指定预留银行账户划出赎回款，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金额无法及时入帐，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十九条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一百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者须在同时代理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第一百〇二条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基金文件。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〇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两日予以公告。

第一百〇五条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基金转换转出时或基金转换转出后将导致其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最低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转换转出；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小于其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全部持有份额为限，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第一百〇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一百〇七条 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转换转出。部分转换转出时，注册登记人对剩余转换份额予以撤销，不再延期转出。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第一百〇九条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

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五节 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的优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的优惠公告，为符合优惠公告所规定条件的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费、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打折，并严格按照优惠公告所规定的折扣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未公开披露有关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优惠公告、且未与基金管理人事前沟通并取得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情况下，自行对投资者的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进行打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如基金销售机构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优惠公告所规定的折扣率对投资者的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进行打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处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步转托管”，即在办理托管转出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也可选择“分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销售机构处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处申请托管转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在申请转托管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托管转出，在一销售机构处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托管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收费或后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投资者 T 日提交转托管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如确认成功，T+2 日转入销售机构处基金份额可用。如确认失败，T+2 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被记回转出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中。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分步转托管，投资者须在确认转出成功后（确认周期为 t+2 日），再至转入销售机构办理托管转入。如投资者未确认转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托管转入失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分步转托管，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托管转入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类似冻结的基金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份额提出的除托管转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一百二十条 如投资者申请的基金转托管转出份额大于其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单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全部基金份额为限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托管无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关当事人应直接向本公司委托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继承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继承的有效证明文件——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复印件；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4)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5) 未成年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6)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捐赠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及复印件；
- 2) 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受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5)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及复印件；
- 2) 捐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受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7)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办理非交易过户前，受赠方应先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具体的开户手续参见新开户业务规则。

（三） 司法强制执行

1.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注册登记机构核验以下材料：

- 1)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
- 2) 执行人员工作证明及介绍信；

-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
- 4)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因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或有关方提出需提供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后，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向有关方面出具《基金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八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指以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购原基金份额。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变更分红方式，选择按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取得基金红利。如投资者事先未选择，以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准。原设置过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在未申请选择基金分红方式前，投资者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以账户分红方式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货币市场基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应最迟于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提交，实际分红以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单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时，应指定需修改该基金何种收费方式下的分红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次分红方式的修改适用于投资者托管于所有销售机构处的该基金品种的单类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多只基金/多种收费方式下的分红方式修改需提交多次申请。

第一百三十四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R 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除权。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为分红权益再投资日除权后的净值。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九节 基金的冻结/解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出示相关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助办理基金的冻结或解冻事项。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冻结期限。注明冻结期限的，基金冻结期限届满时，自动解冻；未予注明的，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解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冻结和解冻业务统一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各有权冻结/解冻的部门（如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提出申请。本公司目前暂不受理投资者直接提出的基金账户/份额冻结申请。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冻结/解冻申请时，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并遵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业务材料。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该份额不得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当日，如投资者递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确认交易申请无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基金分红期间，如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被冻结状态的，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第十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申购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定期定额申购遵照的计价原则比照基金申购原则。成交价格基准为扣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一百四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应到已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处申请办理并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一百四十六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此限额，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计划，也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但各计划间相互独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扣款及申购只能在签订该计划的销售机构处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号。销售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对该银行账户的变更申请。

第一百五十条 指定扣款日，如因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视同投资者违约，当期申购无效。在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指定日期段内，如投资者的违约次数大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高违约次数，视同投资者自动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一百五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撤销申请，撤销申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终止。

第十一节 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受理直销机构客户通过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提交的、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申请（以下简称“FISP 平台交易”）。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客户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协议》的签署；上述协议未签署的直销机构客户，其提交的 FISP 平台交易，本公司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客户提交 FISP 平台交易申请，即视为该客户同意并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不对 FISP 平台上收到的交易申请是否为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直销机构客户通过 FISP 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的基金交易内容，仅限于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已在本公司开户的直销机构客户，FISP 平台交易申请的受理，以客户“存量导入”成功为前提。

第一百五十八条 FISP 平台交易申请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后不得撤销。若直销机构客户在 FISP 平台上撤销当日交易申请，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预留出足够的撤单时间；未能留出足够的撤单执行时间，致使交易申请未能在 15:00 之前撤单的，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直销机构客户通过 FISP 平台申购基金时，须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资金划款凭证；

第一百六十条 本公司无权修改直销机构客户提交的 FISP 平台交易申请。若客户在业务受理截至时间内全额缴付认申购款项，则客户提交的 FISP 平台认申购申请有效；若客户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则客户提交的 FISP 平台赎回/基金转换出的申请有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直销机构客户通过 FISP 平台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确保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受理客户的上述申请，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直销机构客户通过 FISP 平台提交认、申购和转换申请所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时，须在本公司指定的截至时间内，向本公司书面提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否则，本公司将拒绝受理客户的上述申请，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直销机构客户通过 FISP 平台提交的交易申请，因下列情形引发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公司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i. 因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火灾、停电、战争、电脑黑客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 ii. 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的 FISP 平台故障；
- iii. 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因未遵守本规则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本公司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